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释义:**

1. 发行人、公司 指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 外轮橡胶机 指发行人的前身——揭阳市外轮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3. 外轮模具 指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4. 凌峰实业 指揭阳市凌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5. 飞越科技 指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6. 恒丰经贸 指揭阳市恒丰经贸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7. 北京中京阳公司 指北京中京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8. 齐鲁证券公司 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9. 本所 指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10. 本所律师 指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11. 康元会计师事务所 指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改名为现名
14. 揭阳会计师事务所 指揭阳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国家商标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17. 广东省政府 指广东省人民政府
18. 广东省经贸委 指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19. 广东省工商局 指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 广东省地税局 指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1. 广东省环保局 指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22. 广东省科委 指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23. 广东省科技厅 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4. 揭阳市地税局 指揭阳市地方税务局
25. 揭阳市环保局 指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26. 揭阳市质监局 指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7. 揭阳市工商局 指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8. 揭东县工商局 指揭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9. 揭东县地税局 指揭东县地方税务局
30. 揭阳海关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揭阳海关
31. 工商银行揭阳分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32.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3. 交通银行揭阳支行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34. 光大银行园岭支行 指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
35. 农业银行揭东支行 指中国农业银行揭东县支行
36.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7. 中国银行揭阳分行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38. 浦发银行广州盘福支行 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盘福支行
39. 招商银行南山支行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0.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1.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2.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43. 《章程指引》 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44. “元” 除特别指明外，其币别均指人民币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有关规定,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陈默、郑海珠律师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审查的主要事项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如下：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3.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经过核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并假设发行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证明、陈述材料的内容是真实的，本所律师未再作进一步的验证。本所律师鉴于对上述文件的信赖和本所律师进行的有关事实的调查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等其它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它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发行人可以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后，必须送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决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申请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其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审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清楚，是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本部分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节、第十四节）。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本部分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五节第七点）。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本部分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节）。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本部分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五节）。

5.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的 2007 年度、2008 年度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的 2009 年度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7,597,784.00 元、64,588,095.66 元、83,069,545.23 元，发行人 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9,121,223.79 元、59,340,369.37 元、66,468,281.5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 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本部分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五节）。

3.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本部分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

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本部分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

7.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64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07年1月8日公开发行了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亿元，于2007年1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轮转债”、转债代码“128031”。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的2006年度、2007年度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6年的营业利润为66,047,299.18元，根据财政部、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行人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2006年营业利润为61,267,299.18元，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2007年）的营业利润为65,495,613.80元，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3年以上的应收帐款以及滞销的存货，也不存在闲置且无使用价值的设备、资产等情形，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4.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的2007年度、2008年度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的2009年度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度至2009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分别为人民币 87,597,784.00 元、64,588,095.66 元、83,069,545.23 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841.85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1）中期转增：以 2007 年 9 月 17 日总股本 184,561,18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07 年 9 月 18 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184,561,182 股增加至 239,929,536 股。（2）年终分红：以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7 月 16 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 244,080,73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200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6 月 11 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 244,080,73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09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393.45 万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发行人拟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管理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33,847.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34,500 万元，其中“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轮胎模具扩产项目”的投资额为 19,700 万元，“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项目”的投资额为 14,800 万元，拟募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的需要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发行人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并承诺其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 发行人对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4.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条件：

1.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81%、9.32%、10.41%，三年均高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37%、8.56%、8.33%，平均为 10.09%，最近三个会计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30,507,914.08元，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07年1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轮转债”），并于200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巨轮转债”于2007年7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巨轮股份”，代码002031）。经2009年8月6日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巨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巨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2009年8月28日）尚未转股的“巨轮转债”。“巨轮转债”于2009年8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未转股的“巨轮转债”全部冻结，公司按103元/张（含当期利息，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5元/张，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87元/张）的价格赎回在2009年8月27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巨轮转债”。截至2009年8月27日收市后，尚有744张（面值74400元）“巨轮转债”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744张，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76632元。“巨轮转债”转股期内累计转股26,984,356股，受“巨轮转债”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至265,274,356元。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转股或被提前赎回，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不超过350,000,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30,507,914.08元，如以发行350,000,000元可转债计算，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37.61%，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的2007年度、2008年度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的2009年度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度至2009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87,597,784.00元、64,588,095.66元、83,069,545.23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841.85万元，高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50,000,000 元按最高年利率 3%计为 1,05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 5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为:(年息0.5%—3.0%,具体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本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标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8. 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 AA-,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股东飞越科技、郑明略、洪惠平、外轮模具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并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相关股份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公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根据各发起人 2001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同意设立发行人。

（二）发行人的设立申请获得了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

1. 2001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 2001 年 12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2001]723 号文件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3. 2001 年 12 月 25 日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粤经贸函[2001]670 号批复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人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注册号为 44000020065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引起的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不违反其他对发行人的行为或财产有约束力的文件，未损害原债权人利益。

（五）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不存在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会计核算体系与财务管理制度，有自己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进行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三）发行人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机构独立。

（四）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是独立的，其经营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双重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完全独立，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

1. 据查证，发行人设立时有六个发起人：

（1）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200000003570，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30%的股份；

（2）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200000003588，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

（3）揭阳市凌峰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2002002195，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14%的股份；

（4）揭阳市恒丰经贸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2002001533，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6%的股份；

（5）洪惠平先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40525195412276855，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20%的股份。

（6）郑明略先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40525194601057251，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20%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四个法人股东均依法存续，两个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出资人的资格。

2.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经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且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二）发起人股东变化

2005年7月，发行人的四个非流通股股东外轮模具、洪惠平、郑明略、飞越科技提议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另两个非流通股股东凌峰实业、恒丰经贸不同意股权分置改革。为使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各个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外轮模具、洪惠平、郑明略、飞越科技按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持股比例、以公平价格分别收购凌峰实业、恒丰经贸所持发行人的2,678万股非流通股，再按持股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5股股份对价，共计支付对价1,729万股，以使全部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权分布如下：（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转让前		内部转让	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外轮模具	4,017.00	21.91%	+1,004.25	5,021.25	27.39%
郑明略	2,678.00	14.61%	+669.5	3,347.50	18.26%
洪惠平	2,678.00	14.61%	+669.5	3,347.50	18.26%
凌峰实业	1,874.60	10.23%	-1,874.60	—	—

飞越科技	1,339.00	7.30%	+334.75	1,673.75	9.14%
恒丰经贸	803.4	4.38%	-803.4	—	—
非流通股合计	13,390.00	73.05%	—	13,390.00	73.05%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后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单位：股）：

股东类别		改革前		改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制流通股	外轮模具	50,212,500	27.39%	43,728,750	23.86%
	郑明略	33,475,000	18.26%	29,152,500	15.90%
	洪惠平	33,475,000	18.26%	29,152,500	15.90%
	飞越科技	16,737,500	9.13%	14,576,250	7.95%
	① 限制流通股合计	133,900,000	73.05%	116,610,000	63.62%
② 流通 A 股		49,400,000	26.95%	66,690,000	36.38%
③ 总股本=①+②		183,300,000	100.00%	183,3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2005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并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所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上述变化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目前持股比例为 21.43%（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200000003570，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18 日。经营范围：模具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技术成果的应用及推广；家用电器、日用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摩托车配件、儿童玩具的模具的生产、销售。住所：揭阳市东山区华



诚花园 8 幢 104 号。法定代表人：李丽璇。注册资本：3880 万元。

经核查，该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已经通过 2008 年度工商企业年检，至今合法有效存续。

外轮模具的股东分别为吴潮忠先生，持有外轮模具 55% 股权；李丽璇女士，持有外轮模具 25% 股权；郑伍昌先生，持有外轮模具 20% 股权。

2. 郑明略先生，目前持股比例为 14.29%，居民身份证号码：440525194601057251，住址：广东省揭东县地都镇乌美村石掘下一百零一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洪惠平先生，目前持股比例为 14.29%，居民身份证号码：440525195412276855，住址：广东省揭阳县轮胎模具厂炮台宿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 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持股比例为 7.14%，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200000003588，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6 日。经营范围：橡胶软件技术的开发、新材料的研究与应用，合成橡胶结构与性能关系研究，高技术咨询。住所：揭阳市东山区华诚花园南区。法定代表人：王哲生。注册资本：2600 万元。

经核查，该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已经通过 2008 年度工商企业年检，至今合法有效存续。

飞越科技的股东分别为吴旭炎先生，持有飞越科技 70% 股权；陈章锐先生，持有飞越科技 30% 股权。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根据全体发起人 2001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如下：股本总计 10,300 万股，其中，外轮模具持有 3090 万股，为法人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洪惠平先生持有 2060 万股，为自然人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郑明略先

生 2060 万股，为自然人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凌峰实业持有 1442 万股，为法人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飞越科技持有 1030 万股，为法人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恒丰经贸持有 618 万股，为法人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

## （二）发行人股本的演变。

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09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7.34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4]82 号文同意，发行人 3,800 万股普通股股票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经核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800 万元的实收情况出具了粤康元验字（2004）第 3018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经在广东省工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总股本依法变更为 14100 万元。

2. 经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发行人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发行人总股本由 14,100 万股增至 18,330 万股。经核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转增注册资本 4230 万元的实收情况出具了粤康元验字（2005）第 3052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经在广东省工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总股本依法变更为 18,330 万元。

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并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巨轮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转股规定，巨轮转债于 2007 年 7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截至 2007 年 9 月 17 日止，巨轮转债已转股 1,261,18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1,261,182.00 元。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2007 年 9 月 17 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 184,561,182.00 股（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转股部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份总额 55,368,354.00 股，计增加股本 55,368,354.00 元，发行人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实施完毕。上述两项合计实收股本增加 56,629,536.00 元，发行人总股本由 18,330 万元增至 239,929,536.00

元。经核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转增注册资本 56,629,536.00 元的实收情况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7—02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经在广东省工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总股本依法变更为 239,929,536.00 元。

4.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巨轮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转股规定，在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巨轮转债已转股 1,443,33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1,443,337.00 元，发行人总股本由 239,929,536.00 元增至 241,372,873.00 元。经核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转增注册资本 1,443,337.00 元的实收情况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7—00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经在广东省工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总股本依法变更为 241,372,873.00 元。

5.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巨轮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转股规定，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巨轮转债已转股 2,707,865.00 股，计增加股本 2,707,865.00 元，发行人总股本由 241,372,873.00 元增至 244,080,738.00 元。经核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转增注册资本 2,707,865.00 元的实收情况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9)第 7—01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经在广东省工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总股本依法变更为 244,080,738.00 元。

6. 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根据巨轮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巨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特别提示公告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提前赎回“巨轮转债”的公告，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期间，巨轮转债已转股 21,193,618.00 股，计增加股本 21,193,618.00 元，发行人总股本由 244,080,738.00 元增至 265,274,356.00 元。经核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转增注册资本 21,193,618.00 元的实收情况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9)第 7—03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经在广东省工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总股本依法变更为 265,274,356.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的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起人股份质押情况

1. 发行人经2006年6月6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建设“年产200台高精度液压式硫化机项目”。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为该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外轮模具自愿将其持有的巨轮股份非国有限售流通股向质权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作出质押，提供反担保，质押股数为35,423,750股，股份质押派生的红股及配股一并予以质押登记。股份质押期限为五年，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飞越科技自愿将其持有的巨轮股份非国有限售流通股向质权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作出质押，提供反担保，质押股数为14,576,250股，股份质押派生的红股及配股一并予以质押登记。股份质押期限为五年，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经核查，上述股份已经于2010年1月25日被解除质押登记。

2. 洪惠平与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于2009年1月9日签订编号为GE38990901001-1《最高额质押合同》，提供500万股巨轮股份非国有限售流通股作质押，为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于2009年1月9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8990901001）项下具体借款合同最高借款本金余额4,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3. 郑明略与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于2009年1月9日签订编号为GE38990901001-2《最高额质押合同》，提供500万股巨轮股份非国有限售流通股作质押，为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于2009年1月9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8990901001）项下具体借款合同最高借款本金余额4,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4. 经发行人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轮胎模具扩产项目”和“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项目”。由齐鲁证券作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以质权人代理人名义与飞越科技、郑明略、洪惠平、外轮模具签订《股份质押合同》，由出质人飞越科技、郑明略、洪惠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巨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18,949,125 股、20,792,734 股、

20,792,734 股（共计 60,534,593 股）出质给质权人代理人，为本期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并约定在出现需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外轮模具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巨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仍不足的，出质人郑明略、洪惠平再分别按同等比例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巨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合同的规定。质押股份在巨轮股份全部履行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义务或法律规定协议终止的情形出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质权人应办理注销质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飞越科技、郑明略、洪惠平持有的巨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18,949,125 股、20,792,734 股、20,792,734 股（共计 60,534,593 股）已经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5. 除上述情况外，经合理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起人的承诺、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其发起人所持股份未被设定其它任何形式的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汽车子午线轮胎模具，汽车子午线轮胎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已依法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审计报告》和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0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56%、99.9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外轮模具，现持有发行人 21.43%的股份。

郑明略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14.29%的股份。

洪惠平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14.29%的股份。

飞越科技，现持有发行人 7.14%的股份。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股东

吴潮忠先生，外轮模具的股东，现持有外轮模具 55%的股权。

李丽璇女士，外轮模具的股东，现持有外轮模具 25%的股权。

郑伍昌先生，外轮模具的股东，现持有外轮模具 20%的股权。

吴旭炎先生，飞越科技的股东，现持有飞越科技 70%的股权。

陈章锐先生，飞越科技的股东，现持有飞越科技 30%的股权。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其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其特殊身份参与发行人的决策，构成关联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节。

#### 4. 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

北京中京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登记注册，注册号：110302003787508，注册资本：538 万元，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21 号，法定代表人：

何宁，公司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 经查验，近三年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了以下担保：

A. 因借款合同终止，关联人担保责任已经解除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借款银行及借款合同	担保人	债权本金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b>2007 年度</b>				
浦发银行广州盘福支行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82142007280027 最高授信 额度有效使用期： 2007.12.06-2008.12.04	吴潮忠	最高综合 授信额度 4,000 万元	ZB8214200728002703、 ZB8214200728002702、 ZB82142007280027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 保证
	洪惠平			
	郑明略			
<b>2008 年度</b>				
交通银行揭阳支行 《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 穗交银揭 2008 年最借字 003 号，授信期限： 2008.05.26-2008.10.24	外轮模具	贷款额度 10,000 万元	穗交银揭 2008 年最保字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 保证
<b>2009 年度</b>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 99032008292260，授信期 限：2008.9.1-2009.8.31	吴潮忠	综合授信 额度 5,000 万元	个高保字第 99032008292260 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 保证

B.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人为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提供的担保情况：

(1) 洪惠平与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于 2009 年 1 月 9 日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 GE38990901001-1)，提供 500 万股巨轮股份非国有限售流通股作质押，为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于 2009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8990901001) 项下具体借款合同最高借款本金余额 4,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 郑明略与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于2009年1月9日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GE38990901001-2), 提供500万股巨轮股份非国有限售流通股作质押, 为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于2009年1月9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ZH38990901001)项下具体借款合同最高借款本金余额4,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3) 吴潮忠与招商银行南山支行于2009年3月25日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 2009年南字第0009305001号), 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南山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2009年南字第0009305001号)项下, 在2009年3月25日至2010年3月24日期间, 综合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4) 北京中京阳公司与农业银行揭东支行于2009年4月24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N044906200900003984), 北京中京阳公司为确保发行人履行在2009年4月24日至2010年4月24日期间、在5,615万元最高余额内与农业银行揭东支行所约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 北京中京阳公司以开有限国用(2002)字第04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242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作抵押担保。上述抵押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和土地管理局已经向农业银行揭东支行核发了京技房地他项(抵2009)第050号《房地产他项权证》, 该证明书记载的他项权利范围包括了上述房地产。

(5) 外轮模具与交通银行揭阳支行于2009年4月7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粤揭2009年最保字001号), 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揭阳支行在2009年4月7日至2010年4月6日期间的壹亿元贷款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保证。

(6) 外轮模具与交通银行揭阳支行于2009年9月24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粤揭2009年保字002号), 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揭阳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粤揭2009年借字007号)借款金额4,5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

(7) 吴潮忠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于2009年8月11日签订编号: 平银(广州)保字(2009)第(A1001700150900006)号《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 平银(广州)授信字(2009)第(A1001700150900006)号)项下, 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形成的最高额度为5,000万元的债权, 提供连带保证。



## 2. 近三年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其它担保情况：

(1)外轮模具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签订《质押合同》，自愿将其持有的巨轮股份非国有限售流通股向质权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作出质押，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为发行人公开发行 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押股数为 35,423,750 股，股份质押派生的红股及配股一并予以质押登记，股份质押期限为五年，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质押经质权人申请，已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被解除质押登记。

(2)飞越科技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签订《质押合同》，自愿将其持有的巨轮股份非国有限售流通股向质权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作出质押，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为发行人公开发行 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押股数为 14,576,250 股，股份质押派生的红股及配股一并予以质押登记，股份质押期限为五年，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质押经质权人申请，已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被解除质押登记。

## 3. 除上述担保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披露重大关联交易。

(三) 经查，发行人在《章程（2009 年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程序。

### (四) 关于同业竞争。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外轮模具、飞越科技以及自然人郑明略先生、洪惠平先生，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1) 外轮模具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模具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技术成果的应用及推广；家用电器、日用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摩托车配件、儿童玩具的模具的生产、销售。虽然外轮模具也有模具技术开发等营业范围，但同发行人之间存在重大的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飞越科技

该公司经营橡胶软件技术的开发、新材料的研究与应用，合成橡胶结构与性能关系研究，高技术咨询，与巨轮股份经营范围属于不同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3）根据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郑明略、洪惠平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合理查验，郑明略、洪惠平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合理查验，目前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均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法人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无控股、参股的公司或企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参股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3.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轮胎模具扩产项目”、“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项目”，也不会产生与上述股东同业竞争的可能。

4. 2003年3月，发行人的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包括其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经审查发行人《章程（2009年修订）》和发行人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对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五）依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结果，并对照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要中关于该事项的披露情况，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有：

1. 主要生产设备有四轴四联动加工中心、五轴立式加工中心、五轴联动龙门

加工中心、龙门数控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高速立式加工中心、精密数控立式车床、万能立式铣床、数控落地铣镗床等。

2. 建筑物主要为厂房、仓库、办公楼等：

发行人拥有粤房地证字第2467803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2468938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2468953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2468954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2468955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2468956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2468957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2468958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2468959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2468960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2468961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2770255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2770256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2770257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2773804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2773827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2773828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2773829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2773831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2773833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2773834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2773835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2773846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2773875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2773876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2773979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2775047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2775768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2775950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5324696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6497437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5091055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京阳公司拥有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242号《房屋所有权证》、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450431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

3. 运输车辆：

4. 无形资产：

(1) 发行人拥有：揭东国用（2002）字第 0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揭东国用（2002）字第 0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揭东国用（2003）字第 0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揭东国用（2003）字第 0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揭东国用（2005）字第 0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揭东国用（2005）字第 0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揭东国用（2005）字第 1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揭东国用（2005）字第 19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揭东国用（2006）字第 2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揭东国用（2006）字第 2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中京阳公司拥有开有限国用（2002）字第 0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拥有：第1657779号《商标注册证》、第3125358号《商标注册证》、第3125359号《商标注册证》、第3125360号《商标注册证》、第3574265号《商标注册证》、第3574266号《商标注册证》、第3574267号《商标注册证》、第3574268号《商标注册证》、第3574270号《商标注册证》、第3574271号《商标注册证》、第3574272号《商标注册证》、第3574273号《商标注册证》、第3574274号《商标注册证》、第3574275号《商标注册证》、第3932312号《商标注册证》、第3932313号《商标注册证》、第3932314号《商标注册证》、第3932315号《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商标权。

（3）发行人拥有：专利号为ZL00237852.3、ZL00228864.8、ZL02272998.4、ZL02273003.6、ZL02249144.9、ZL02250178.9、ZL200420043485.4、ZL200420043586.1、ZL200420043486.9、ZL200520057255.8、ZL200620055192.7、ZL200620055191.2、ZL200620058372.0、ZL200620059227.4、ZL200820044068.X、ZL200820051227.9、ZL200820051228.3共十七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专利号为ZL00117309.X、ZL200410026505.1、ZL200410026464.6、ZL200410026463.1、ZL200510034221.1共五项发明专利；拥有：申请号为200920056320.3、200920062797.2共二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拥有：申请号为200810026342.5、200810026495.X、200810029719.2、200910039387.0、200910039388.5、200910040165.0共六项发明专利申请权。

## 5. 在建工程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位于站前大道与池樟线交界处的机械装备南区一号车间、宿舍楼C幢、站前路厂区南区机床车间，以上在建工程发行人已经取得下列许可证书：

- 1) 编号为2003-02#-01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2) 编号为2003-02#-02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3) 编号为2003-008#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 编号为建字第试2009-20#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 编号为445221200911270101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6) 编号为445221200911270102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7) 编号为445221200911270104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就上述在建工程，发行人已经分别与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承包方）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与揭阳市建设发展总公司（承建方）签订《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与揭东县市政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建方）签订《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以上合同的承建方正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施工，发行人也已支付了合同规定的进度款。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楚、合法，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第六部分详细阐述的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

（四）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第七部分详细阐述的房屋租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购销合同、加工合同、设备进口合同。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各方当事人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依据该等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是合法有效的，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并经查证，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

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审查, 发行人与股东、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审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京阳公司提供的用于北京中京阳公司办公楼工程建设项目往来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往来款余额为 21,319,827.42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职工宿舍押金、租房保证金,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43,005.33 元。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2002 年 1 月 11 日, 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中京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由发行人出资 376 万元, 与李大为、王海灵、王名东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中京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 8 日, 发行人与李大为、王海灵、王名东签定了《出资协议书》, 并据此办理了北京中京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属于正常的对外投资行为, 该投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行为合法有效, 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而且投资金额相对较小, 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 本所律师证实, 发行人近期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查证, 发行人的章程于 2001 年创立大会制订, 之后, 已经作了八次修订。该八次修订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查证, 发行人现行章程共 12 章 244 条, 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发行人的章程是严格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查证,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 其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二) 经查证, 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系依照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审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选举、聘用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合理查验,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并选举产生了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政策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证实，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设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情况，对此，揭阳市环境保护局也已经出具意见。

（二）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对此，揭阳市环境保护局也已经出具意见。

（三）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有权政府部门证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有权政府部门证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制定本企业产品技术、质量标准，并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轮胎模具扩产项目”和“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项目”，发行人已于2009年10月29日取得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092200362529004、092200362229003）。

2009年11月30日，经发行人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35,000万元，募集的资金用于“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轮胎模具扩产项目”和“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发行人取得的《广东省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使用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发行是发行人在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第二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首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所募集资金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近三年业务发展目标是：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子午线轮胎模具和液压式硫化机的研发与生产，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适度扩张规模。力争到2012年，发行人总产值达到10亿元，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30%以上，成为规模最大和技术领先的国内液压式硫化机生产企业及规模最大和技术领先的国际轮胎模具生产企业，进入国际橡胶机械企业第一方阵。

(二)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也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认真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全文，且特别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关注。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因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外，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材料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陈默 

郑海珠 

2010年1月28日